集装箱租赁合同纠纷案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6/2021_2022__E9_9B_86_E8 A3 85 E7 AE B1 E7 c30 36006.htm 一、 案情概况原告:上 海中海物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海物流)被告:上海品圆 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品圆公司)被告:上海科宁油脂化 学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科宁公司)被告:南京林通水运有 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林通公司)2001年8月,品圆公司受科 宁公司的委托,为科宁公司运输24只20英尺的集装箱货物, 从上海至汕头。因该货物装在原告的集装箱内,为桶装液体 助剂, 故品圆公司向原告续租这24只集装箱, 并约定: 每只 集装箱用箱费为人民币500元,还箱至上海洋泾码头,使用时 间为25天,超期使用费为每只集装箱3.50美元/天。品圆公司 将24只集装箱装载在林通公司所有的"苏林立18"轮上。同 年8月29日,"苏林立18"轮从上海港出发,开航当时船舶并 无不适航的情况。次日19时30分,船舶航行至浙江温州洞头 沿海海面,遇到了雷雨大风,19时50分,船舶开始下沉,直 至船舶及货物、集装箱一同沉没,其中包括涉案的24只集装 箱。事故发生后,品圆公司将集装箱灭失的消息及时通知了 原告,并称等海事报告出来之后再商处理意见。2001年12 月18日,温州海事局制作《"苏林立18"轮沉船事故调查报 告书》,对事故原因作出了分析,认为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 原因是天气海况恶劣。次要原因是船员应变能力差、操作不 当。由于涉案的24只集装箱是原告向中集公司租赁的,2002 年10月8日,原告向中集公司赔付了集装箱(按照干货箱的标 准)灭失损失71,700.00美元及租金247.80美元。二、 法院裁判

(一)一审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:原告与被告品圆公司之间 的集装箱租赁合同,双方均已确认,这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 示,且合同形式要件符合规定,应认定为合法有效。原告与 被告科宁公司、被告林通公司不存在租箱合同关系。品圆公 司认为,温州海事局制作的《"苏林立18"轮沉船事故调查 报告书》确认是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租赁物灭失,故集装箱租 赁人可以免责。但是温州海事局的"事故调查报告书"认为 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天气海况恶劣;次要原因是船员 应变能力差、操作不当。该报告已明确表述船员应变能力差 ,操作不当也是本次事故原因之一,同时对天气海况恶劣的 程度未作结论,更未对是否属于不能克服、不能避免、不能 预见的事由下判断, 故品圆公司提出不可抗力的抗辩不能成 立。被告林通公司认为温州海事局已证明,"该事故是由于 自然天气海况恶劣所引起,船长黄光铃及其他船员不承担本 次事故的责任",故本次事故属不可抗力。虽该份证据所述 的事故原因与《"苏林立18"轮沉船事故调查报告书》不同 , 但是从证据目的性来看 , 出具该证明的主要目的是用以说 明船长及船员在水路货物运输中无赔偿责任,并没有说明船 东无责任;从证据效力上来看,该证据的落款是"中华人民 共和国温州海事局海事专用章(1)"的印章,从效力上要低于 温州海事局的公章;从证据的全面性来看,《"苏林立18" 轮沉船事故调查报告书》详细地记载了事故发生时的情况, 综合地分析了事故的原因,具完整性和可信性。故林通公司 主张不可抗力的理由亦不能成立。根据《"苏林立18"轮沉 船事故调查报告书》中所确认的事实,在事故发生当时," 苏林立18 "轮在海面上遇到7-9级大风,但是这无法推出"苏 林立18"轮是突遇7-9级大风,不可抗拒,必定沉没的结论。故被告作不可抗力抗辩的理由不能成立。被告品圆公司称因其主观上无过错,故不承担民事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,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,也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租赁期间届满,承租人必须返还租赁物,不能返还的,需赔偿经济损失。关于涉案的24只集装箱价值及箱龄,原告未能提供有效的证据加以证明,双方对涉案的24只集装箱价值事先又无约定,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应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。由于原告与被告品圆公司的租赁关系确实存在,且租赁物现已灭失也属事实,故根据《国际集装箱超期使用费计收办法》集装箱全损最低赔偿额标准计算,每只20英尺的干货箱为1,280.00美元,24只集装箱共计应赔偿30,720.00美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